

◎ 貴州大學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文库

本书获贵州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历代政治史
述论稿

IDAIZHENGZHI

SHISHULUNGAO

黄富源 著

中篇

貴州大學出版社

本书获贵州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学术文库

本篇为 2006 年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历代政治史述论稿

中篇

黄富源 著

贵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历代政治史论述稿. 中篇 / 黄富源著. —贵阳: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1126-158-5

I. 历… II. 黄…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62221号

历代政治史论述稿

中 篇

著 者: 黄富源

责任编辑: 钟昭会 肖 敏

设计制作: 甘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 贵阳佳美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05×140mm

印 张: 17. 25

字 数: 397千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6-158-5

定 价: 32. 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851) 8292951

歷代政治史述論稿

錢家鼎題籤

圖

圖

目 次

中篇 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	1
一 秦汉豪族势力之发展与儒学化	3
二 九品中正制与门阀政治之演变	107
三 武周革命及士庶党派之消长	218
四 “重经术”之科举与宋明党社运动	325
五 儒学信仰与辽金元清之变局	432

中篇 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

陈氏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之中篇，题曰“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专论唐代种族及文化之士庶异同对抗问题。（富源案：此所谓“士庶”，乃指唐代参政之士族旧人与科举新人而言，盖当时之庶族可以通过科举入仕而与士族相对立也。）其言唐代政治革命如“武曌之改唐为周，韦氏之潜移政柄”，唐代皇位继承之无固定性，以及外廷士大夫之形成牛李党争等史事，大抵皆有当时之士庶异同对抗问题存乎其间也。陈书此说于吾国历代政治史之研究至为重要。窃谓中国自秦汉已降，迄于明清，其士庶更替问题虽极纷繁悠久，然亦只有一“大事因缘”（借用佛典语）贯穿其间，此即陈书此言之唐代士庶异同对抗之史事，及其源流演变而已。斯实中国历史之奥秘，乃富源本篇所欲探讨者也。

富源此篇既以探讨陈书之士庶异同对抗说为主题，故请先略言探讨之范围及要点：秦汉时期其豪族势力之发展与儒学化，乃形成地方士族，由于东汉董卓、黄巾及西晋胡族之动乱，致使当日政治文化中心之洛阳失其领导地位，而此地方士族遂乘机起而代之，于是魏晋南北朝之门阀政治因以建立。迨隋唐统一中国，其江左士族经侯景乱后已渐次消灭，唯山东士族尚能保持旧时传统，此时虽已废除其自曹魏以来之九品中正制特权，但在社会上依然是一强大之特殊势力也。“盖汉代学校制度废

弛博士传授之风止息以后，学术中心移于家族”（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二礼仪），故士族之特点便在于“其门风之优美，不同于凡庶”（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易言之，此所谓士族，不仅是一良好之儒学伦理环境，同时亦是中国文化得以延续之根据地，其家学与礼法，固体现其“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也。然至武则天发动政治革命之时，为实现其创业垂统之目的，于是乃大量提拔以进士词科出身之庶族参加夺取关陇集团政权之斗争，故此等人得以上升朝列，而与山东士族相并立。然则此进士出身之人，“祖尚浮华，不根艺实”（旧唐书一八上武宗纪），其“异于山东之礼法旧门者，尤在其放浪不羁之风习”（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所以后来不断与山东士族发生利害冲突，作殊死之战斗，如元和以后牛李党派之所为者即是也。抑更有可论者，即此士庶两种士大夫集团在中国政治结构中力量对比之消长，必然引起唐宋历史之变迁，而此种变迁便是由原先之贵族政治演变为文人政治，而两宋“重经术”之科举改革即其媒介也。夫贵族政治为多元，于皇权尚有所制约，如东晋之“王与马，共天下”（晋书一一七姚兴载记）即是其事；而文人政治为一元，于皇权则完全失控，此殆庶族由科举入仕，无所凭借，故只有唯皇权是尊，以至其党社运动亦为维护皇权而展开，如宋之“濮议”，明之“大礼议”、“争国本”等皆是，他更无论矣。是以唐以后之中国，虽仍以儒学为信仰，但形势却大异于前，由于宋明之皇权专制不断加强，而辽金元清于皇权专制之外复加以种族统治，于是中国传统社会乃由鼎盛而式微矣，伤哉。陈氏言：“唐代之史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之新局面。”（金明馆丛稿初编论韩愈）噫！是亦别一“唐宋变革论”也，知此者，宁无唐人江春旧年、人迹桥霜之感乎？以上即本篇之范围，其内容可分为：秦汉豪族势力之发展与儒学

化，九品中正制与门阀政治之演变，武周革命及士庶党派之消长，“重经术”之科举与宋明党社运动，以及儒学信仰与辽金元清之变局等要点，凡此亦本篇之纲要也。

兹即依上列诸要点，更征引有关资料，次第述论之于下：

一 秦汉豪族势力之发展与儒学化

金明馆丛稿初编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始毕条后略云：

东汉中晚之世，其统治阶级主要之士大夫，其出身则大抵为地方豪族，或间以小族。然绝大多数则为儒家之信徒也。故其学为儒家之学，其行自必合儒家之道德标准，小戴礼大学一篇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贯之学说，实东汉中南世士大夫自命为其生活实际之表现。一观后汉书党锢传及有关资料，即可为例证。然在西汉初中时代，大学所言尚不过为其时儒生之理想，而蘄求达到之境界也。

富源案：陈氏言儒学作为两汉之文化信仰，最初即在西汉初中时代，犹只限于儒生，但至东汉中南之世，则成为国家之意识形态，当时地方豪族多为儒家之信徒，且出现士族门阀之一特殊阶级。由此言之，则地方豪族之儒学化亦自有一发展之过程也。

后汉书六七党锢传略云：

及汉祖杖剑，武夫勃兴，宪令宽赊，文礼简阔，绪余四豪之烈，（富源案：“四豪”，谓战国孟尝、春申、平原、信陵四公子也。）人怀陵上之心，轻死重气，怨惠必讎，令行私庭，权移匹庶，任侠之方，其成俗矣。自武帝以后，

崇尚儒学，怀经协术，所在雾会，守文之徒，盛于时矣。至王莽专伪，终于篡国，忠义之流，耻见纓纓，遂乃荣华丘壑，甘足枯槁。虽中兴在运，汉德重开，而保身怀方，弥相慕袭，去就之节，重于时矣。逮桓灵之间，主荒政缪，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

富源案：范蔚宗谓汉代社会风气有四变，汉高时流行“任侠之方”，武帝时多有“守文之徒”，王莽及光武时看重“去就之节”，而桓灵之时出现“婞直之风”。夫此社会风气之变化，定然与文化信仰有关，是则秦汉时期地方豪族势力之儒学化过程亦可从中考见矣。

史记五五留侯世家略云：

留侯张良者，其先韩人也。大父开地，相韩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卒二十岁，秦灭韩。良年少，未宦事韩。韩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财求客刺秦王，为韩报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韩故。良尝学礼淮阳，东见仓海君。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东游，良与客狙击秦皇帝博浪沙中，误中副车。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贼甚急，为张良故也。良乃更名姓，亡匿下邳。后十年，陈涉等起兵，良亦聚少年百余人。

同书一〇〇季布传略云：

（周氏）乃髡钳季布，衣赭衣，置广柳车中，并与其家僮数十人，之鲁朱家所卖之。朱家心知是季布，乃买而置之田。诫其子曰：“田事听此奴，必与同食。”

同书一二四游侠传略云：

及徙豪富茂陵也，解家贫，不中訾，吏恐，不敢不徙。卫将军为言：“郭解家贫不中徙。”上曰：“布衣权至使将军为言，此其家不贫。”解家遂徙。诸公送者出千馀万。轺人杨季主子为县掾，举徙解。解兄子断杨掾头。由此杨氏与郭氏为仇。解入关，关中贤豪知与不知，闻其声，争交驩解。

汉书九〇酷吏传略云：

甯成，南阳穰人也。以郎谒者事景帝，稍迁至济南都尉，而郅都为守。后长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于是上召甯成为中尉。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桀皆惴恐。武帝即位，徙为内史。外戚多毁成之短，抵罪髡钳。是时，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极，自以为不复收，及解脱，诈刻传出关归家。称曰：“仕不至二千石，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人乎！”乃贯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万，为任侠，持吏长短，出从数十骑。其使民，威重于郡守。

同书五〇郑当时传略云：

郑当时，字庄，陈人也。其先郑君尝事项籍，籍死而属汉。高祖令诸故项籍臣名籍，郑君独不奉诏。诏尽拜名籍者为大夫，而逐郑君。郑君死孝文时。当时以任侠自喜，脱张羽于厄，声闻梁、楚间。孝景时，为太子舍人。武帝即位，当时稍迁为鲁中尉，济南太守，江都相，至九卿为右内史。以武安魏其时议，贬秩为詹事，迁为大司农。当时为大吏，戒门下：“客至，亡贵贱亡留门者。”执宾主之礼，以其贵下人。性廉，又不治产，印奉赐给诸公。然其馈遗人，不过具器食。当时为大司农，任人宾客餽，入多逋负。司马安为淮阳太守，发其事，当时在此陷罪，赎为庶人。顷之，

守长史。迁汝南太守，数岁，以官卒。昆弟以当时故，至二千石者六七人。

史记一〇七魏其武安侯传略云：

武安由此滋骄，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而市买郡县器物相属于道。前堂罗钟鼓，立曲旃；后房妇女以百数。诸侯奉金玉狗马玩好，不可胜数。

（灌）夫不喜文学，好任侠，已然诺。诸所与交通，无非豪桀大猾。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颍川儿乃歌之曰：“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

丞相（武安侯田蚡）尝使籍福请魏其城南田。魏其（窦婴）大望曰：“老仆虽弃，将军虽贵，宁可以势夺乎！”不许。灌夫闻，怒，骂籍福。籍福恶两人有郤，乃谩自好谢丞相曰：“魏其老且死，易忍，且待之。”已而武安闻魏其、灌夫实怒不予田，亦怒曰：“魏其子尝杀人，蚡活之。蚡事魏其无所不可，何爱数顷田？且灌夫何与也？吾不敢复求田。”武安由此大怨灌夫、魏其。

富源案：秦末任侠者，大抵出于六国旧豪族之势力；而汉之具“任侠之方”（后汉书党锢列传）者，则大多是以军功获爵之新豪族，如郑当时、灌夫者即是也。

史记五秦本纪集解引汉书云：

商君为法于秦，战斩一首赐爵一级，欲为官者五十石。

汉书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云：

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

秦制，以赏功劳。彻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或曰列侯。

富源案：战国时，商君为法于秦，为奖战功，乃设立二十等爵制，此制实西周五等爵制之演变也。

汉书一下高帝纪下略云：

十二年三月，诏曰：“吾立为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与天下之豪士贤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辑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女子公主。为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赐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长安，受小第室。入蜀、汉，定三秦者，皆世世复。吾于天下贤士功臣，可谓亡负矣。其有不义背天子擅起兵者，与天下共伐诛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赵翼廿二史札记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条略云：

汉初诸臣，惟张良出身最贵，韩相之子也。其次则张苍，秦御史；叔孙通，秦待诏博士。次则萧何，沛主吏掾；曹参，狱掾；任敖，狱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宽，魏骑将；申屠嘉，材官。其余陈平、王陵、陆贾、酈商、酈食其、夏侯婴等，皆白徒。樊哙则屠狗者，周勃则织薄曲吹萧给丧事者，灌婴则贩缯者，娄敬则輓车者，一时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将相，前此所未有也。

富源案：西汉建立，不独继承秦之郡县制，且亦继承秦之二十等爵制。汉高于取消异姓王后，尝令众臣设誓：非刘姓不得封王，非军功不得封侯。此同姓王可不论，然以军功获侯爵或二十等爵之其他高位者，其后便大多发展成为汉初之地方豪族也。

史记九五樊哙传略云：

初从高祖起丰，攻下沛。高祖为沛公，以哙为舍人。与司马卬战砀东，卻敌，斩首十五级，赐爵国大夫。常从，沛公击章邯军濮阳，攻城先登，斩首二十三级，赐爵列大夫。复常从，从攻城阳先登。下户牖，破李由军，斩首十六级，赐上间爵。从攻围东郡守尉于成武，卻敌，斩首十四级，捕虏十一人，赐爵五大夫。从击秦军，出亳南。河间守军于杠里，破之。击破赵贲军开封北，以卻敌先登，斩候一人，首六十八级，捕虏二十七人，赐爵卿。从攻破杨熊军于曲遇。攻宛陵，先登，斩首八级，捕虏四十四人，赐爵封号贤成君。（集解徐广曰：“时赐爵有执帛、执圭，又有赐爵封而加美名以为号也。又有功，则赐封列侯。”

驷案：张晏曰“食禄比封君而无邑”。瓚曰“秦制，列侯乃有封爵也”。）从攻长社、轘辕，绝河津，东攻秦军于尸，南攻秦军于犍。东攻宛城，先登。西至郦，在邓州新城县西北四十里。以卻敌，斩首二十四级，捕虏四十人，赐重封。（集解张晏曰：“益禄也。”如淳曰：“正爵名也。”瓚曰：“增封也。”索隐张晏云“益禄也”。臣瓚以为增封，义亦近是。而如淳曰正爵名，非也。小颜以为重封者，兼二号，盖为得也。）哙以吕后女弟吕须为妇，故其比诸将最亲。

同书五四曹相国世家略云：

高祖为沛公而初起也，参以中涓从。将击胡陵、方与，攻秦监公军，大破之。东下薛，击泗水守军薛郭西。复攻胡陵，取之。徙守方与。方与反为魏，击之。丰反为魏，攻之。赐爵七大夫。又攻下邑以西，至虞，击章邯车骑。攻爰戚及亢父，先登。迁为五大夫。击李由军，破之，杀李由，虏秦候一人。秦将章邯破杀项梁也，沛公与项羽引而东。楚怀王以沛公为砀郡长，将砀郡兵。于是乃封参为执

帛，号曰建成君。其后西击将杨熊军于曲遇，破之，虏秦司马及御史各一人。迁为执珪。从攻阳武，下轘辕、缑氏，绝河津，还击赵贲军尸北，破之。从南攻犍，与南阳守龆战阳城郭东，陷陈，取宛，虏龆，尽定南阳郡。从西攻武关、峽关，取之。前攻秦军蓝田南，又夜击其北，秦军大破，遂至咸阳，灭秦。项羽至，以沛公为汉王。汉王封参为建成侯。

同书九五夏侯婴传略云：

高祖之初与徒属欲攻沛也，婴时以县令史为高祖使。上降沛一日，高祖为沛公，赐婴爵七大夫，以为太仆。从攻胡陵，婴与萧何降泗水监平，平以胡陵降，赐婴爵五大夫。从击秦军殽东，攻济阳，下户牖，破李由军雍丘下，以兵车趣攻战疾，赐爵执帛。常以太仆奉车从击章邯军东阿、濮阳下，以兵车趣攻战疾，破之，赐爵执珪。复常奉车从击赵贲军开封，杨熊军曲遇。因复常奉车从击秦军雒阳东，以兵车趣攻战疾，赐爵封转为滕公。

同书九八傅宽传略云：

傅宽，以魏五大夫骑将从，为舍人，起横阳。从攻安阳、杠里，击赵贲军于开封，及击杨熊曲遇、阳武，斩首十二级，赐爵卿。从至霸上。沛公立为汉王，汉王赐宽封号共德君。

富源案：早在楚汉相争之时，高祖即利用赐爵之办法以鼓舞军人斗志，此与战国商鞅时同。然其所赐之爵名如国大夫、列大夫、上闻（亦作上间）、执帛、执珪、封、重封等，则为鞅及其以后之秦朝所无，似又有所创新也。

汉书一下高帝纪下略云：

汉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诏曰：“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

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军吏卒会赦，甚亡罪而亡爵及不满大夫者，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其亡谓也。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

史记五五留侯世家云：

且天下游士离其亲戚，弃坟墓，去故旧，从陛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

又云：

汉六年正月，封功臣。良未尝有战斗功，高帝曰：“运筹策帷帐中，决胜千里外，子房功也。自择齐三万户。”良曰：“始臣起下邳，与上会留，臣原封留足矣，不敢当三万户。”乃封张良为留侯，与萧何等俱封。上已封大功臣二十余人，其余日夜争功不决，未得行封。上在雒阳南宫，从复道望见诸将往往相与坐沙中语。上曰：“此何语？”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谋反耳。”上曰：“天下属安定，何故反乎？”留侯曰：“陛下起布衣，以此属取天下，今陛下为天子，而所封皆萧、曹故人所亲爱，而所诛者皆生平所仇怨。今军吏计功，以天下不足遍封，此属畏陛下不能尽封，恐又见疑平生过失及诛，故即相聚谋反耳。”上乃忧曰：“为之

奈何？”留侯曰：“上平生所憎，群臣所共知，谁最甚者？”上曰：“雍齿与我故，（集解汉书音义曰：“未起时有故怨。”）数尝窘辱我。我欲杀之，为其功多，故不忍。”留侯曰：“今急先封雍齿以示群臣，群臣见雍齿封，则人人自坚矣。”于是上乃置酒，封雍齿为什方侯，而急趣丞相、御史定功行封。群臣罢酒，皆喜曰：“雍齿尚为侯，我属无患矣。”

富源案：汉高祖称帝位后即下诏在全国范围内恢复与推行秦之赐爵制，此不仅承认秦时旧豪族原先之爵位与田宅为合法，而且重新为汉军中“罢归家”之“军吏卒”赐爵，此即所谓“法以功劳行田宅”是也。

史记五三萧相国世家略云：

客有说相国曰：“君灭族不久矣。夫君位为相国，功第一，可复加哉？然君初入关中，得百姓心，十馀年矣，皆附君，常复孳孳得民和。上所为数问君者，畏君倾动关中。今君胡不多买田地，贱贳贷以自汙？上心乃安。”于是相国从其计，上乃大说。上罢（黥）布军归，民道遮行上书，言相国贱彊买民田宅数千万。

汉书二四面上食货志上略云：

董仲舒说上（汉武帝）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又颍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

通考一田赋考一云：

荀悦论曰：“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氏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族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大半。

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族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族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族也。

富源案：秦汉之所谓豪族，简言之，即是以一强有力之大家族为核心，通过血缘、宗亲关系结合宗族成员及其他依附人口而形成之集团。就当时农耕社会而言，其重要标志即是拥有大土地也。

汉书二惠帝纪略云：

孝惠皇帝，高祖太子也，母曰吕皇后。高祖崩，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赐民爵一级。中郎、郎中满六岁爵三级，四岁二级。外郎满六岁二级。中郎不满一岁一级。外郎不满二岁赐钱万。宦官尚食比郎中，谒者、执楯、执戟、武士、驺比外郎。太子御骖乘赐爵五大夫，舍人满五岁二级。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

富源案：高祖死后，吕后女主称制，乃以惠帝名义实行普遍之“赐民爵”及部分之“赐吏爵”制，盖此时战争基本结束，赐爵不专为军功而设，故有此改革。而此时之为在职官吏赐爵，其爵至列侯者，亦可获得甲第、僮仆及车马器物，是又可产生一大批地方豪族也。

汉书四九晁错传略云：

是时匈奴强，数寇边，上发兵以御之。错复言守边备塞事，曰：“陛下幸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